

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9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上午10時3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議長室會議室

出席：第一召集人曾麗燕

第二召集人陸淑美

委員童燕珍

委員鄭光峰

委員朱信強

委員曾俊傑

委員韓賜村

委員陳善慧

委員劉德林

列席：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

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

議事組主任涂靜容

主席：曾第一召集人麗燕

紀錄：曾淑苹

甲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討論本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
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、2項及地方立法
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(6)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高雄市111
年總預算案，會期擬自110年9月28日起至
12月16日止共計80天。

(三)專案報告議程安排於 10 月 22 日上午、下午及 11 月 12 日下午。

發言委員：

童委員燕珍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
韓委員賜村
劉委員德林
朱委員信強
鄭委員光峰
曾委員俊傑

說明人員：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

決議：10 月 22 日(五)下午「專案報告」議程，與 12 月 6 日(一)下午「討論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」議程對調。(如修正議事日程表草案)

案由二：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間，擬比照第 5 次定期大會，黨團各 20 分鐘(發言順序為國民黨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黨團、民進黨黨團)、議員個人 10 分鐘(發言順序於預備會議抽定)，請討論。

發言委員：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
童委員燕珍
鄭委員光峰

說明人員：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乙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 41 分)